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	关于制定《亨通光电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https://vote.chinaclear.cn>)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崔巍先生

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两名
- 六、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	关于制定《亨通光电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

八、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十、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宣读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会议结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监督，并充分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项等职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22 年以来，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面对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新征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继续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通信和能源两大核心产业的战略投入，提供行业领先的光通信、智能电网、海上风电、海洋通信、智慧城市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并通过全球化产业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64 亿元，同比增长 12.58%。在“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数字中国”等背景下，得益于光通信行业量价齐升、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以及国家电网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 亿元，同比增长 1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13.64%。

2022 年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2 年主要工作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抢抓产业技术变革发展机遇，加速通信网络业务转型升级

随着双千兆网络建设等带动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光通信技术加快迭代升级促进行业产能结构优化，光通信行业生态持续改善。2022 年，5G 和千兆光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快推进、云计算等新兴业务快速增长，受惠于国内 5G 网络、光纤入户、物联网、大数据的继续发展，5G 产业链主要环节加速成熟，

5G 应用场景不断丰富，而数通网向更大流量迭代、“东数西算”的部署、人工智能等的应用发展推动了通信网络传输能力的持续建设，带动光模块、光纤光缆新的需求增长及产品升级；同时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加速，海外需求逐步提升，2022 年海外订单实现较大幅增长，公司海外产业与市场布局的效果凸显；报告期内，公司光棒、光纤、光缆等主要通信产品的产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此外，2021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运营商招标和海外市场均呈现量价齐升的趋势，光通信行业在国内外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 2022 年光通信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全球领先绿色光棒生产技术及智能制造技术，不断发挥成本、环保与质量的综合优势，以工业互联网为依托，应用大数据平台持续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并通过在超低损耗光纤、激光光纤、多模光纤等特种光纤产品的市场应用的增加，继续助力 5G 基础设施建设，为工业制造赋能，建立全球通信网络领域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中标中国电信研究院 2022 年云网融合承载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芯光纤采购项目，成为该项目多芯光纤产品的独家供应商。这也为国内多芯光纤（MCF）和空分复用技术（SDM）逐步实现商用奠定了基础，起到了先锋示范作用。

光纤预制棒是光纤光缆产业链中技术含量高且供应较为紧缺的上游产品，是整个产业链中最为核心的环节，全球范围内仅有为数不多的厂家拥有光纤预制棒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亨通光导掌握了光纤预制棒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新一代绿色光纤预制棒更是有效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的瓶颈，填补了国内空白，引领了我国光纤预制棒技术方向，推动了行业向绿色环保转型升级。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公司受让第三方战略投资者持有的亨通光导 28.60% 的股权，使亨通光导时隔 3 年后再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通信网络产业，维护核心资产，提高通信网络产业链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 LEONI Industry Holding GmbH 持有的 j-fiber GmbH 公司 100% 股权；并已于近期完成最终交割。j-fiber GmbH 公司拥有近 40 年的特种光纤研发和制造经验，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光纤生产商；此次收购将有效提升公司在特种光纤领域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球化产业布局。

面对光通信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公司积极应对行业调整变化，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紧紧围绕 5G、“新基建”、算力、数据中心建设等的发展方向，聚力拓展 5G 通信与数通领域前沿技术产品与应用，实现自主创新与技术突破。公司入选中国电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T 比特级超长跨距光传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建设工程(400G 高速光模块、100G 高速光模块)项目和“低功耗高集成度高性能 100G 光传输系统研究与应用示范”建设工程(100G、400G 高速光模块)项目，成为这两个项目 100G、400G 光模块唯一提供商。

公司 2021 年成功发布量产版 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和基于 EML 的 800G QSFP-DD DR8 光模块；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基于 EML 的 800G QSFP-DD 2×FR4 光模块，进一步丰富了其 400G 和 800G 高速光模块系列。上述发布产品公司均已开放客户评估工作。目前，公司 400G 光模块产品已在国内外市场获得小批量应用。800G 光模块产品在领先交换机设备厂商通过测试，但尚未量产。

此外，公司在 CPO 光电协同封装的布局在国内较早，2021 年曾成功推出 3.2T CPO 工作样机。由于技术迭代，目前尚在进一步研发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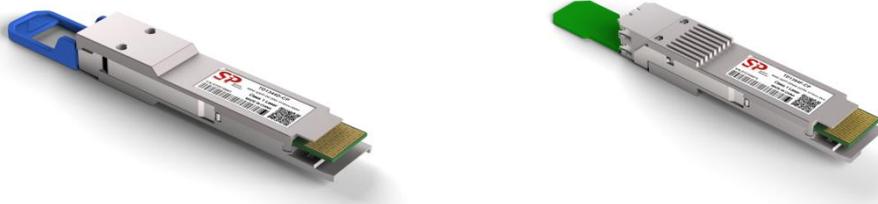


图 1 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 图 2 800G QSFP-DD 2×FR4 光模块

2、把握全球能源互联发展机遇，积极构建全球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近年来，“碳达峰、碳中和”继续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动力引擎，为能源电力工业提供了“弯道超车”、抢占世界制高点的重大战略机遇。2022 年，中国海上风电行业继续发展，系海上风电行业经历了抢装潮后的过渡时期。在国家“新基建”“海洋强国”等背景下，公司紧紧围绕行业发展需求，抢抓机遇、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整合与创新，加大新市场、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

面对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的运营需求，公司已形成了从产品到系统解决方案，到工程运维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公司拥有完善海上风电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能力，形成了从海底电缆研发制造、运输、嵌岩打桩、一体化打桩、风机安装、敷设到风场运维的海上风电场运营完整产业链。2022 年，公司持续中标国内外海

上风电和海洋油气项目，在手订单充足，体现了公司在海洋能源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公司中标了越南金瓯、沙特红海、墨西哥、泰国 PEA 等海外项目；龙源射阳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揭阳神泉二海上风电场、中广核新能源海缆检测及维修、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海上风电基地 V 场址 500MW 项目、华能汕头勒门(二)海上风电场、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 A 场址工程以及三峡阳江青州 5/7 等国内海上风电项目；斩获渤中-垦利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老油田改造、绥中-锦州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等国内海洋油气项目。



图 3 亨通海上风电项目

海上风电开发正向着远海及深海区域探索和发展，“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紧抓深远海海上风电风场发展机遇和“大风机”化发展趋势，以海底电缆业务为基础，持续加大工程能力建设。公司正投资建造一艘新一代深远海大型风机安装船，建成后可实现在 70m 以内水深进行海上风电机组的吊装及风机基础施工作业，安装风电机组将可覆盖至 20 兆瓦，以满足国内外海上风电大容量、深远海施工需求并提升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通过能力提升、区域布局，继续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的海底电缆生产基地目前位于苏州常熟的亨通国际海洋产业园；产业园毗邻长江，拥有码头资源，交通便利。此外，公司已在江苏射阳布局新的海底电缆生产基地，一期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实现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在揭阳的海洋能源生产基地顺利动工，该基地建成后将主要生产海洋装备产品。



图 4 苏州常熟亨通国际海洋产业园



图 5 建设中的射阳生产基地



图 6 建设中的揭阳生产基地

随着国内以特高压为主的电网建设再次提速，公司持续强化在高压电力传输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服务能力，建立了国内规模最大的超高压测试研发中心，配置超高压直流耐压测试系统、超高压串联谐振局放耐压测试系统等全套带载试验能力，标志着公司具备了目前国际国内最高电压等级的 1000kV AC 和 $\pm 1100\text{kV}$ DC 的电缆系统电气型式试验的超级试验验证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为白鹤滩—浙江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提供了特高压传输解决方案；交付乌兹别克斯坦独立电站项目 500kV 超高压陆缆，并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全方位的商务、物流保障，进一步提升了亨通在中亚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图 7 亨通 500kV 超高压陆缆运往中亚

在电力特种产品方面，公司除了在电网市场继续发力，通过差异化市场竞争，

重点向特种电缆分布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轨道交通、新能源及电气装备等市场深度转型，在细分特种电缆领域及海外高端市场取得突破。在当前“碳中和、碳达峰”大背景下，绿色建筑已成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公司正围绕绿色建筑业务，以创新创造释放品牌新势能。2022 年，公司在联合采筑电商平台供应商评选中荣获最高评测等级 SCI 3 星，在绿色建筑领域的综合实力获得了行业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冬奥会提供的电力产品解决方案服务覆盖八个冬奥会重点场馆。

此外，为优化完善产品结构，公司瞄准“铝代铜”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启动实施山东滨州高端铝及铝合金电缆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定位于生产 220KV 及以下以铝及铝合金芯为主的电力、新能源、海洋能源、大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节能环保型特种电力电缆，并满足 IEC、CE、UL、TUV 等国际标准，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立足国内、面向全球的重要新能源线缆制造研发基地。

公司还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智能连接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制造与研发，汽车电缆、高压线束及充电产品已经入围、配套 Benz、AUDI、上汽、一汽、蔚来、小米、零跑等国内外主流主机厂、传统和新兴车企，以“轻量化、智能化、便捷化”为方向，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客户提供更好的线路连接使用体验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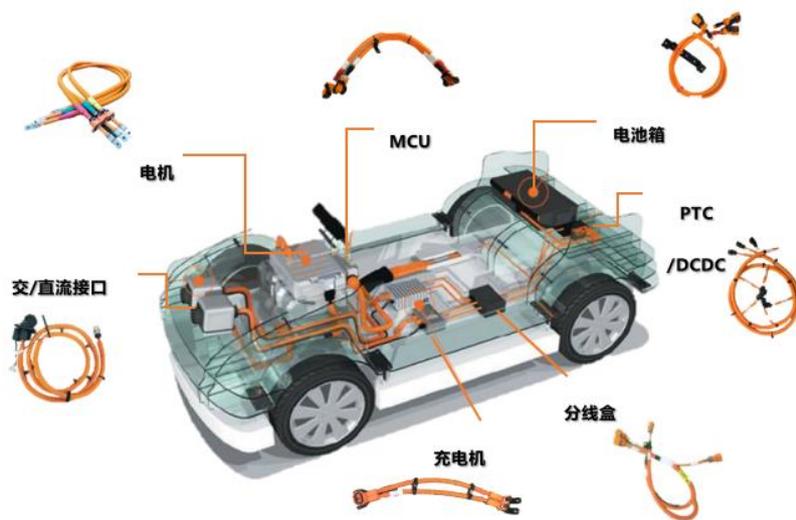


图 8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布局图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海洋强国”“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助力全球海上风电清洁能源的建设，继续深度拓展海上风电产业链，着力海洋产业

链平台构建，不断提供具备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全力打造国际一流海洋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同时继续全面展开与国网、南网、五大发电集团等各大输配电、发电能源商在综合能源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巩固在国网、南网的市场地位，同时做好新能源、轨道交通、电气装备、重大基础设施等行业市场开发，推进公司向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战略转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海底电缆、海洋工程及陆缆产品等能源互联领域在手订单金额 167.54 亿元。

3、紧抓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打造全球跨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领导者

公司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的发展战略，紧紧把握海洋经济开发机遇期，持续加大对海洋通信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全球跨洋海缆通信网络建设业务，系国内唯一具备海底光缆、海底接驳盒、中继器 Repeater、分支器 Branching Units 研发生产制造能力、跨洋通信网络系统解决方案（桌面研究、网络规划、水下勘察与施工许可、光缆与设备生产、系统集成、海上安装沉放、维护与售后服务）提供能力以及跨洋通信网络系统建设能力的全产业链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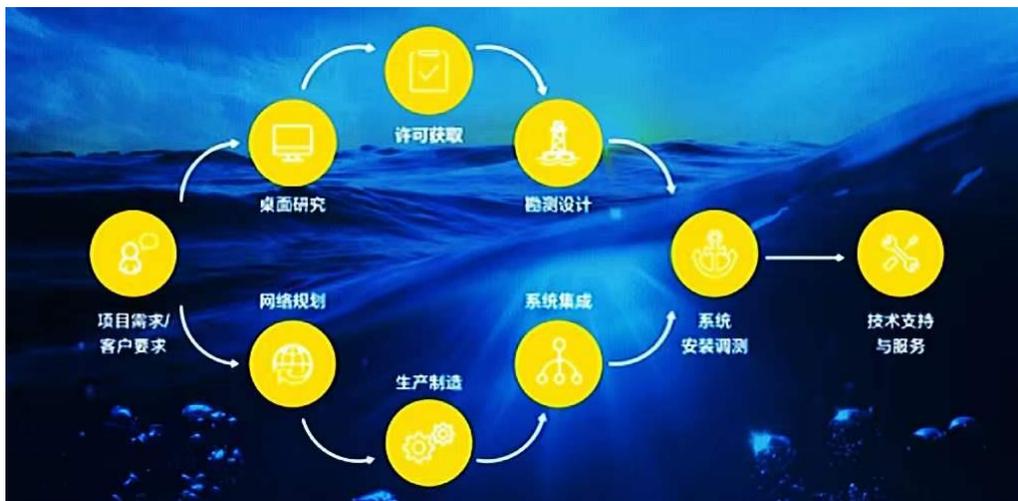


图 9 产业链示意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海底光缆交付里程数已累计突破 65,000 公里。海底光网系统被誉为通信领域“金字塔的塔尖”，海洋光电传输产品和系统是全球公认的一项技术难度高、产业领域覆盖面广的大型系统工程。公司“超长距大容量深海海底光缆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攻克了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深海通信系统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制，为国家构建自主可控安全的海底光缆通信系统、实施“海洋强国”战略打下坚实基础。2022 年，公司按约保质完成了菲律宾 SCIP-I

和 CDSCN、安哥拉 UNSC、巴西亚马逊 Infovia 等项目的交付。报告期内，公司海洋通信业务在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区域全面突破，新增签约 ALC 大型中继联盟海缆项目、菲律宾 SCIP-II 期、马尔代夫 DSCoM 等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海洋通信业务相关在手订单金额约 52.9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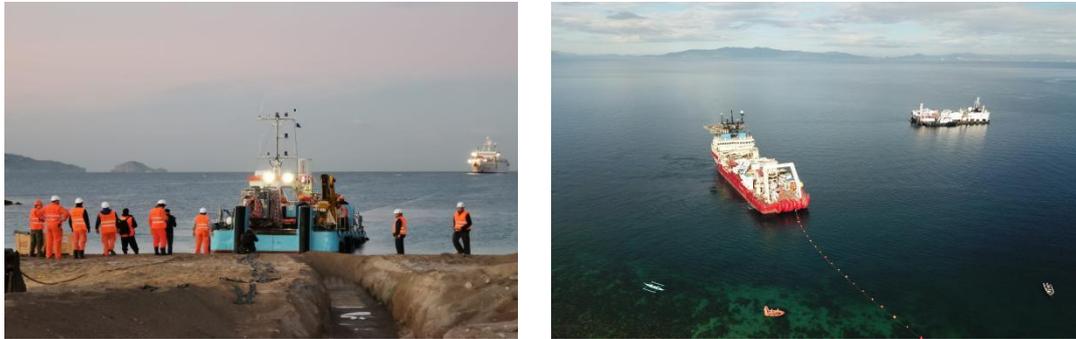


图 10 重大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建设

2022 年，公司携手巴西国家石油公司，为其设计和建造连接巴西东南部海上油田的 29 个作业平台的 Malha 海上油气平台海缆通信系统。现已完成包含海底光缆分线器、海底线路中继器、海底线路分支器和海底光缆等全系列海上油气平台海缆通信系统的核心产品的验收和交付，并计划于 2023 年四季度建成商用。该系统的成功交付标志着公司在全球海上石油天然气作业平台通信网络领域取得了产品、相关技术以及设计建造能力的新突破，将海底光缆应用于油气领域亦是公司海底通信系统重要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制造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开始规划建设，拟同步深入聚焦海洋信息系统水下特种缆制造。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优化跨洋海底光缆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可持续交付的能力，以丰富的全球跨洋通信项目管理经验为基础，坚定不移的打造精品网络工程，通过与运营商、ISP 合作推动新业务模式。

4、加快推进通信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成功实现向通信运营服务商战略转型

由公司投资的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全长 15,800 公里，通过连接中巴跨境陆地光缆，PEACE 海缆系统将成为连接中国和非洲、中国和欧洲距离最短的海底光缆路由，并大大降低时延，极大满足中国到欧洲、非洲快速增长的国际业务流量需求，促进中国国际海底光缆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顺利推动。在前期陆续完成骨干线路登陆合作开发，积极开展和推进相关海底光缆、设备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登陆站设备安装和测试、海上施工等工作的基础上，该项目巴基斯坦-埃及-肯尼亚、埃及-法国段已建设完毕并按计划于2022年内投入运营。

基于亚太带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及已有目标客户实际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调整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的南非段建设进程，优先增加建设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从而将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拓展至新加坡，提升现有网络资源价值，构筑成亚欧、亚非国际信息互联大通道，为后续持续耕耘国际海缆运营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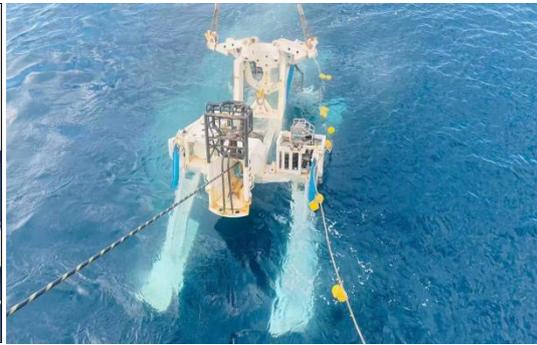


图11 PEACE和PEACE新加坡延伸段线路图 图12 PEACE项目施工图

公司持续扩大市场开发力度，依托预留分支、规划新加坡段，大幅扩大市场营销范围。持续构建自主营销网络，保持国内外运营商业务拓展力度。积极接洽国际大型互联网、内容提供商等企业，并形成带宽合作意愿。除中国的电信运营商外，我们目前还与一些亚洲、欧洲和非洲的主流运营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可提供包括带宽销售、运营维护以及其他增值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了合计约 2.03 亿美元的预售订单。

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使公司实现了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的延伸，进一步推动了公司从“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

5、积极拓展智慧城市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当前我国城市正处于新旧治理模式交替，城镇人口快速上升，信息技术蓬勃发展阶段，智慧城市的出现和建设发展顺应了我国政策、社会、技术和实践背景。随着物联网、大数据、AI 等技术的发展，智慧城市不再只是信息互联网化，而

是人工智能化的新型基础设施的集合。公司充分发挥在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领域的产品及系统集成优势能力，聚力在智慧水利、智慧城市工控信息安全以及智慧城市 ICT 基础设施领域发展；收购华海通信后，进一步提升了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设计与信息系统集成及项目管理能力。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在全国的智慧城市业务布局，继续稳固东莞、深圳、天津为代表的业务根据地，深入建设全面的项目运作能力和解决方案能力，精耕细作，全年新增合肥、西安两个业务根据地。同时，公司将智慧城市、智慧港口等优势行业领域的成功经验加以快速复制，并在东莞、深圳、沧州港等项目上得以实施。报告期内，借助于“东数西算”“人工智能”的东风，公司新增签约多个智能算力中心项目，立足于本土市场，逐步向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国际市场拓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在手订单金额约 23.69 亿元。

公司在提升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设计与信息系统集成及项目管理能力的同时，也同步关注和加强重点行业智慧解决方案的基础能力建设，明确了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交通、智能水利和智慧能源五大领域，聚焦产品、解决方案及交付能力建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智慧城市集成解决方案，助力中国城市智慧化发展。

6、加强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根据产业战略发展规划，也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 2021 年成功引入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CPE 源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以购买华海通信部分股权的方式继续优化整合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板块的股权架构和资产，以提升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3 年 3 月，上述收购完成交割，公司实际控制华海通信 93% 股权，剩余 7% 股权由华海通信团队持有，实现了对海洋通信板块的全面整合；同时有利于华海通信核心团队持续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华海通信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进而推动公司海洋通信板块的整体发展。

公司不断加强产业内各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积极寻求与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继续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实力。2023 年 3 月，公司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亨通海洋光网独立上市。亨通海洋光网专注于海洋通信（包括海洋观测）及智慧城

市业务，是目前中国唯一具备海底光缆、海底接驳盒、中继器、分支器研发生产制造能力、跨洋通信网络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以及跨洋通信网络系统建设能力的全产业链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跨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领导者以及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分拆亨通海洋光网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亨通海洋光网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分拆亨通海洋光网上市有利于亨通光电进一步深化在产业上下游的综合布局，强化亨通光电的市场及技术优势，加快打造全球领先的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科技型企业，全面深化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快推动亨通光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亨通光电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

(二) 打造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

1、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坚持专注于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始终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不断优化产业链结构，构建全价值链的业务发展体系。

在通信网络领域，公司通过光棒技术的研发升级、整合海洋通信板块、建设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收购全球领先的特种光纤生产商等，进一步强化了在通信行业的产业布局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以购买华海通信部分股权的方式继续优化整合海洋通信板块股权架构，以提升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科技型企业，全面深化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

在能源互联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整合与创新，构建起以高端核心产品和装备为龙头，以系统成套解决方案和工程总包为两翼，形成能源互联产业全价值链体系。在“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紧抓全球海上风电清洁能源的发展机遇，继续深度拓展海上风电产业链，着力海洋产业链平台构建，具备全球海上风电工程服务能力。



图 13 部分海上施工船（敷缆、嵌岩、吊装等）

2、坚持推行全球化运营，全球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经济全球化和“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大背景下，公司坚持全球化运营战略，“看着世界地图做企业，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不断完善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产业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及产业布局。近年来公司已在欧洲、南美、南亚、非洲、东南亚等国家地区进行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产业布局，产业覆盖五大洲。公司海外产业布局不断完善，2022 年以来，埃及、印尼、印度等海外光通信产业基地陆续投产；目前公司累计海外产业基地 11 个，全球化运营、市场竞争力及品牌价值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出口业务快速增长，重点高端产品销售在欧洲、中北美洲市场实现突破，在中东签约首个海缆工程总包项目。



图 14 亨通海外产业全球化布局

3、坚持自主创新，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进 IPD 研发体系建设，不断优化研发全流程设计，以建立高效高质的研发组织和研发信息化平台。在 5G 光纤通信、量子保密通信、硅光模块、海洋超高压直流输电、海上风电工程与运营等领域拥有行业领先技术。公司拥有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个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3 个院士工作站、7 个国家 CNAS 认可及省重点实验室、40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25 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工业设计中心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荣誉称号。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申报发明专利，截至报告期末，亨通光电累计发布各类国际、国内标准 364 项，授权发明专利 1010 项，PCT 国际专利 197 项。2022 年，公司持续加大在光通信、海洋通信、海洋能源等板块的研发，研发投入 196,720.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79%，研发投入居行业前列。

在通信网络领域，公司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光纤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系行业内首家获得此项评定的企业。本报告期内，公司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中国专利优秀奖；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2021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2021 年度工信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荣誉称号；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的“江苏省 5G 全连接工厂”称号；亨通光电体系内多家子公司荣获省级“专精特新”系列相关奖项；成功发布 800G QSFP-DD 2×FR4 光模块；400G 光模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获得小批量应用。亨通光导和亨通光纤共同完成的“新一代有机硅光纤预制棒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亨通光纤“CALMCom®品牌光纤”荣获 2021 年度讯石英雄榜“光通信最具竞争力产品”奖项；“多芯少模光纤大容量光互联核心器件与系统研发”项目成功获批 2022 年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立项；亨通光纤还获评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新一代光纤预制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在海洋通信方面，公司超长距大容量深海海底光缆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在第二届世界光子大会（AOPC 2021）暨第七届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创新奖颁奖典礼上荣获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创新一等奖，充分彰显在海洋通信领域的领先水平和前沿科学技术的引领能力；公司“海底光缆系统”在获得国家制造业

单项冠军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之后再次获得国家级荣誉。亨通海洋和华海通信双双荣获国家“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公司发布全球首个 32 纤对海底通信中继器原型机和 32 纤对中继海底光缆，推动行业进入 Petabit 级超大容量系统传输时代；发布全球首个中继海缆系统 18kV 供电方案，引领海洋通信行业 SDM 技术变革；建设全球首个 16 纤对中继海底光缆系统。本报告期内，亨通海洋成功入选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单位；顺利通过江苏省工程中心验收；获得苏州顶尖人才（团队）授牌；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进一步增强海洋通信核心竞争力，更好地组织海洋通信设备、工程及技术的研发，公司牵头成立的江苏深远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成功通过省级专家论证会。



图 15 全球首个 16 纤对中继海底光缆系统

在海洋观测方面，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海洋生态环境水下有缆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已获审核通过，待发布。公司独立承建的上海海洋环境监测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与上海海洋大学联合筹建的海洋可再生能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于 2021 年末通过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承研的中海油项目——基于光纤通信的水下数据传输系统（SRM）完成了 DNV 船级社的设计验证、建造验证以及海试，标志着 SRM 水下路由器的国产化进程在国内油气行业又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在能源互联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第四代超柔矿物绝缘防火电缆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海底电缆实现国际领先水平，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海底电缆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获得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随着全球海上风电向深远海发展，海底电缆产品向深远海、高电

压、经济性、国际化、综合工程服务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科研合作具备 500kV 交流海陆缆系统、±535kV 直流海陆缆系统、330kV/220kV/66kV 三芯大截面铜芯/铝芯海底电缆系统等高端装备的设计、制造及工程服务能力，同时具备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海缆软接头技术。早在 2018 年，公司就为国家电网舟山项目交付了单根 18.15km 交流 500kV 海底电缆。



图 16 国家电网舟山项目

漂浮式风电是深远海风能资源开发的重要途径。动态海缆系统作为漂浮式风电输电的关键装备，主要用于连接风机之间及风机与集电外输的静态海缆。目前，国内动态海缆系统的研制还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亨通高压荣获 2022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其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专项“浮式海上风电用动态缆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通过验收，该项目致力于深远海动态缆技术开发，成功研制 35kV 与 66kV 动态海缆系统；目前该计划成果已成功安装应用于国内首台深远海漂浮式风电机组“扶摇号”，公司是该项目的唯一海底电缆供应商及敷设承建商。



图 17 公司动态海缆应用于深远海漂浮式风电机组“扶摇号”

报告期内，亨通力缆进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的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名单。亨通特导“特高压超强耐热铝合金特种导线研发与产业化”及亨通智网“电气化铁路用光纤复合承力索及其智能化应用方案”项目被列入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2022 年）——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亨通特导参与的“新型铝包镍钼合金钢芯耐热铝合金导线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在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新技术评选大会上荣获 2021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亨通力缆与合作方凭借着“高压电力系统特种光纤在线监测传感器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 2022 年第八届“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创新奖”一等奖；荣获“2022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称号；“防火类特种电缆”荣获国家“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荣誉。此外，公司电力用非金属阻燃光缆、电力用预制光缆、自动巡检预警系统三项新技术及产品通过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技术评估。

报告期内，亨通光电新品鉴定会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召开，涉及研发的超高压海缆传输、风力发电、智能预警等多个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得到来自电力、能源行业专家一致认可。根据鉴定意见，8 项新产品、新技术中有 2 项具备国际领先水平、4 项具备国际先进水平、2 项具备中国领先水平。

4、坚持品质优先，以卓越品质打造全球化品牌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优先的发展观，坚定“以卓越品质打造全球化品牌”的质量战略，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导入“六西格玛”质量管理工具，实施基于“互联网+”的 CIPO 闭环管理体系，通过客户定制化需求到设计研发策划再到生产制造过程管控，最终完成客户交付及满意度反馈的管理体系，以客户为中心，实现客户需求精细化、设计研发定制化、过程管控智能化、客户交付信息化，实现从“客户到客户”的全价值链+全产业链串接的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创新塑造“中国智造”品牌国际影响力，荣获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 2021 年中国企业品牌创新成果奖。在《2022 年全球线缆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2022 年全球海缆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和《2022 年全球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榜单中，亨通均位列全球线缆、全球海缆、全球光纤光缆前三强。亨通还荣膺“2022 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榜首，连续八年夺冠。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邓白氏权威认证并被评为最高等级的 5A1 级；成功入选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为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3 年 2 月，2022 年度国家绿色制造名单公示，亨通力缆入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亨通线缆产品入选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图 18 邓白氏认证企业证书及授牌

5、建立长效奖励机制，构建企业与员工的命运共同体

公司不断探索先进的国际化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了以人才为核心的创新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战略性人才队伍的规划建设，打造具有全球视野及管理能力的国际化人才队伍、壮大新兴产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和核心人才队伍、以及高素质、高技能的匠人队伍。同时建立了人才领先战略和薪酬激励体系，将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公司实行研发、营销、制造等多方位项目激励制度，广泛实施研发项目制，导入阿米巴管理模式，激发全员围绕价值创造的组织活力，通过多层次的绩效激励，将公司发展与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结合，构建企业和员工的命运共同体，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完成两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奖励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海内外一线优秀市场人员及突出贡献人员。

公司于 2022 年度内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960 万股公司股票，涉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共 246 人。公司通过制定具有约束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多批次的分期解锁机制，对持股计划设定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长期服务要求，以进一步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潜能，稳定和鞭策核心骨干员工，

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强化董事会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22 年度召集股东大会 7 次，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32 项，并全部通过审议。

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现有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力求各项工作实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内在需要和内外外部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控制经营风险。

2、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监管部门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全年发布 4 次定期报告、119 次临时公告，确保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披露信息，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取得良好成效。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 年，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认真接待各类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工作，主要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现场调研与电话会议相结合、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公司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对公司重大中标、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及时将公司的基本面、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方向传递给投资者，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判断和投资信心。

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我们线上和线下累计参加券商组织的策略会 57 场，线上和线下接待调研和举办交流会、路演、业绩说明会 142 场；合计 199 场交流累计接待券商、基金、保险等机构投资者约 4000 人次。

（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秉承“社会责任是企业第一责任”的发展理念，在追求企业健康可

持续发展的同时，更加关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公司将“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作为企业的基本社会责任和商业道德，建设维护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致力于打造倍受政府信赖、社会满意、员工拥戴的放心企业。公司连续多年蝉联江苏省纳税百强，苏州市纳税大户，吴江十大纳税大户。

2、创新引领，带动行业发展方向

亨通始终瞄准通信和能源前沿技术，坚持自主创新，在光通信、海洋通信、海洋能源等关键核心技术及高端领域，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申报发明专利，截至报告期末，亨通光电累计发布各类国际、国内标准 364 项，授权发明专利 1010 项，PCT 国际专利 197 项，引领行业发展。

3、坚持人才战略，增加就业机会

人才战略是公司发展的第一战略。公司致力于打造企业与员工的命运共同体，创建和谐关系型企业为员工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遵循“引得进、留得住、育得出、用得好”的用人方针，以“四个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产业共同体、使命共同体）为发展导向，努力创造唯才是举，人尽其才的良好用人环境。

4、坚守慈善公益理念，回馈社会

公司秉承“得诸社会、还诸社会”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公益慈善。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扶贫帮困、助残济弱、赈灾助学等光彩慈善公益活动，推动光彩慈善福利事业发展。

5、绿色制造，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知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以生态保护和能源节约为原则，积极倡导节能环保、绿色共享的新理念，倡导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理念，并将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生态效益等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纳入企业经营管理之中。公司致力于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打造光通信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在全球拥有单体规模最大的绿色光纤预制棒生产基

地。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环保材料及工艺，减少了原光棒工艺制造过程中有毒废气的排放，树立了行业绿色制造的典范。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的绿色制造实践，以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 3060 政策，以高质量、低碳、绿色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环境保护，为实现全球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二、2022 年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行业领先、创新发展、全球运营、人才先行”四大发展战略，聚焦主业，瞄准行业技术前沿，沿着“产业化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发展思路实现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公司经营计划

2022 年以来，全球政治经济环境日益复杂。展望 2023 年，数字经济、双碳经济、新基建、新能源、高端制造等将成为发力点，为公司通信与能源产业的发展注入新动力、带来新机遇。我们要紧抓国内发展战略机遇，紧盯全球资源，全面开创产业发展新局面。

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十四五”规划，继续秉承“技术领先、成本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发展理念，把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握信息互联、能源互联、万物互联带来的机遇，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始终坚持“四个以”（以引领市场为导向、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以引领行业发展为宗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加速强链补链延链拓链，不断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集成能力，加速国际化进程，力争成为全球信息与能源互联领域领军企业，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强就是要争做行业“单项冠军”，培育行业独角兽企业；做优即坚持发展高端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聚焦细分领域，争做专精特新小巨人。同时在同舟共济、命运与共、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发展双赢的文化氛围中，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自我价值实现的统一。

此外，公司将积极推动 ESG 可持续发展体系建设，推动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和谐发展。以高质量、低碳、绿色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技

术创新和环境保护，为实现全球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1、持续推进通信网络建设布局

在《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战略引领下，新一轮信息革命与产业变革深度融合。5G 网络系“新基建”的关键。数据中心快速增长，东数西算，叠加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及业务不断涌现，光通信是 AI 算力和通信网络的重要基础，行业前景长期乐观。

2023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布局通信网络产业，牢牢把握国内及海外两个市场，提升通信传输产品、通信工程与运营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夯实主业的行业领先优势。作为江苏省首批 5G 工业应用试点企业，公司将积极探索 5G 融合创新应用，以自身为试点，积极创新、稳步前行，为行业提供多方位服务，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将围绕成本、质量、效率等核心能力，持续加大企业三化建设投入，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工厂。同时，优化现有产品及业务结构，加快高端产品、特种产品研发和市场成果转化；实现激光光纤、多模光纤、多芯光纤、少模光纤、G.654E 光纤、光模块等重点产品在研发和市场的突破。

近年来，公司已在欧洲、南美、南亚、非洲、东南亚等国家地区进行通信网络产业布局。2023 年，公司将积极推动 2022 年以来陆续投运的埃及、印尼、印度等海外光通信产业基地的产能提升，持续完善海外本地化产能布局。

此外，在做好现有 5G 生态链基础上，把握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持续关注下一代通信技术的发展，如运营商下一代全光网络发展建设的机会。

2、深化打造公司能源互联服务体系

我国双碳目标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清洁能源作为能源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清洁能源的刚性需求将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长期存在。抓住全球能源变革和基础设施建设复苏时机，2023 年，我们将聚焦全球能源市场。

在海洋能源方面，公司持续中标国内外海上风电项目，不断提升海上风电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整体实力。面对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的运营需求，公司已形成了从产品到系统解决方案，到工程运维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持续加大工程能力建设，布局发展海洋油气、运维等业务，推动总包、专

业分包的发展思路，形成总包为主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2023 年，公司将聚焦全球风电资源，推进全球区域合作发展。做好深远海 132kV 阵列海缆等先进装备及工程技术开发；持续深耕深渊海域海上风电工程、漂浮式海上风电工程、智慧运维解决方案能力，加快海洋油气布局。公司将重点加快推动新一代深远海大型风机安装船的建设，重点推进海上风电运维和总包业务。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能力提升、区域布局，建立区域竞争优势，提高竞争力。公司的海底电缆生产基地位于苏州常熟的亨通国际海洋产业园；产业园毗邻长江，拥有码头资源，交通便利。2023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射阳海底电缆生产基地建设，争取一期按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实现投产；同时，推动揭阳基地的项目建设。

在智能电网方面，2023 年，公司将继续重点培育单项冠军产品，重点发力新能源汽车线束、电气装备缆、建筑布线、铝合金导线等细分领域。继续全面展开与国网、南网、五大发电集团等各大输配电、发电能源商在综合能源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巩固现有主营业务市场份额；做好新能源、轨道交通、重大基础设施等行业市场开发。推动公司高端铝及铝合金电缆项目建设。

3、继续精耕细作海洋通信业务

目前，全球海底光缆通信网络建设迎来重要发展窗口期，新的海底光缆建设高峰即将到来。同时，在全球 5G 热潮、数字化转型进程不断加速、人工智能 AI 技术场景发展等的促使下，预计国际带宽时长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对传输速度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与未来国际流量发展预期和世界主要国家相比，中国的国际海底光缆发展仍显不足。中国海底光缆建设情况无法与蓬勃发展的数据通信行业相匹配，未来仍有较大开拓空间。因此，海底光缆迎来国际国内双重机遇。公司将继续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的发展战略，把握海洋经济开发机遇期，持续加大对海洋通信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布局。2023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海洋通信、海洋工程、海洋观测业务。

(1) 2023 年，公司已完成对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板块的资产整合，并筹划将海洋通信（含海洋观测）板块分拆上市；我们将积极推进该事项进程，争取早日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实力。

(2) 2023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华海通信投资建造的大型国际海洋通信海缆施工船的建设。2022 年，亨通海洋加大海洋装备、水下特缆及附件的扩能，规

划高端制造产业化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2023 年，公司将全力推动产业基地建设在年内完成，继续做大做强海底光缆产业链及生态圈。

(3) 牢牢确立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围绕全球海洋通信与工程，加大海洋通信端到端系统集成，提升中继通信设备、海底光缆的技术领先，确保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全球领先。

4、加快推进通信运营项目实施

由公司独立建设的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中巴基斯坦-埃及-肯尼亚、埃及-法国两段已于 2022 年末投入运营；2023 年，我们要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和网络运营管理。此外，2023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全球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的承建，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全球海洋通信产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在年内持续推进新加坡延伸段的建设，以提升现有网络资源价值，充分拓展客户资源，为后续持续耕耘国际海底光缆运营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5、夯实国际化战略布局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看着世界地图做企业，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的既定战略，深入把控海外客户需求，配置资源，推进海外市场的产品研发，提升海外营销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巩固全球行业地位，推动海外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我们还要继续把握全球能源转型及经济复兴的机会，持续推进本地化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球化运营抗风险能力，加快实现公司的国际化目标。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

1. 持续做好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董事会运作，加大董事会决策事项落实、督办工作力度，提升董事会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得到有效落实及反馈；加强董事培训、提高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信息披露意识。

2. 稳步推动公司价值管理。基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和长期资本价值最大化的原则，制定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投融资战略和价值分配策略，实施相应决策的动态价值管理策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3.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机制，通过交流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4.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

量，及时、准确披露信息，增强投资者获得公司重大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5. 督促公司落实各募投项目的实施，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推动募投项目按照计划建成和投产。

6. 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不断巩固与完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工作规范运作。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监事会继续本着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作用。现将 2022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十四项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项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四项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一项议案。

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两项议案。

7.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8.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两项议案。

9.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项议案。

10.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等八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完善;较好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以及制度的定期修订和完善。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持续监督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规范使用、用途变更等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规范和监督，切实保障了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地使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模式，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建立规范的监督机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工作行为，依法履行好各项职责，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切实维护好广大股东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具体详见单行本。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 147 家，其中境内 115 家、境外 32 家）。与上期相比，本期合并范围共增加 17 家公司，主要为：

1、并购：云南红河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玉溪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德宏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怒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

2、新设：主要有江苏盐城亨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亨通（惠民）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华海智慧（澳门）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PCIN LINK SYSTEM PTE.LTD.等 19 家公司。

二、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

主要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4,646,398.36	4,127,116.51	12.58%
营业毛利（万元）	658,459.74	658,357.26	0.02%
净利润（万元）	159,079.26	157,794.93	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353.97	143,630.17	10.25%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1	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7.02	上升 0.44 个百分点

（二）净利润变动项目分析

1、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0.25%，主要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64 亿元，同比增长 12.58%。在“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数字中国”等背景下，得益于光通信行业量价齐升、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以及国家电网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其中光通信业务收入 75.60 亿元，同比增长 20.92%；智能电网业务收入 194.26 亿元，同比增长 14.3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运营成本管控，期间费用率明显下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 亿元，同比增长 1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13.64%。

2、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 122,009.75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8,436.06 万元，同比增加 7.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带动团队工资薪金增加。

3、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 142,344.3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387.31 万元，同比增长 3.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带动管理团队工资薪金增加。

4、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 164,829.5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412.22 万元，同比增长 2.75%，主要系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持续加大在 5G 光纤通信、光纤预制棒、大容量高速海底光缆集成系统、超高压陆缆、超高压海缆交流和直流系统、海上风电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5、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 34,629.6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6,056.74 万元，同比减少 31.68%，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利率下降、贴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通信	755,974.08	604,071.65	20.09%	20.92%	13.95%	增加 4.88 个百分点
智能电网	1,942,562.56	1,684,276.08	13.30%	14.30%	14.36%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海洋能源与通信	505,441.92	336,823.54	33.36%	-12.13%	10.70%	减少 13.75 个百分点
工业智能	298,523.37	257,696.15	13.68%	-1.23%	-0.11%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铜导体	809,310.86	799,593.22	1.20%	18.21%	18.03%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其他	301,424.92	277,570.40	7.91%	45.08%	40.16%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四、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状况

(一)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28,202.44	4.10%	157,566.20	3.00%	44.8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客户开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258.45	0.38%	41,754.30	0.80%	-49.09%	主要系报告期内拟进行贴现和背书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223,446.74	4.01%	120,468.44	2.30%	85.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工进度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596.20	0.10%	482.68	0.01%	1059.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将原自用房屋建筑物出租所致；
开发支出	8,512.40	0.15%	18,756.48	0.36%	-54.62%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524.76	0.10%	1,886.48	0.04%	192.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长期费用所致；
其他应付款	87,650.77	1.57%	49,495.91	0.94%	77.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22.94	1.93%	179,213.49	3.42%	-39.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4,691.08	1.34%	45,093.04	0.86%	65.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背书未终止确认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17,321.86	7.50%	175,007.21	3.34%	138.46%	主要系报告期内优化借款结构所致；
应付债券		0.00%	166,639.82	3.1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提前赎回可转债所致；

(二)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较	
			变动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6.84	137,594.86	-52,128.02	-3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61.90	-163,637.26	-113,124.64	6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75.47	-2,871.44	181,746.91	不适用

1、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466.8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2,128.0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往来款项增减变动所致。

2、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6,761.9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13,124.64 万元，主要系上期收回前期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3、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875.4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81,746.9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筹资性款项增减变动所致。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31,644,391.67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614,49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553,532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2,466,734,65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1,553,532 股后的股数为 2,445,181,125 股，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195,614,49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83,539,680.76 元的 12.35%。

如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六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加通讯表决 11 次，通讯表决 0 次。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9 次，现场参会 2 次，无委托、缺席情况；期间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使用、高管提名以及董监高薪酬、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信息披露的执行、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运作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委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严格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共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褚君浩先生、蔡绍宽先生、乔久华先生、杨钧辉先生。其中褚君浩院士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蔡绍宽先生、乔久华先生、杨钧辉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褚君浩院士，1945 年生，博士，2005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半导体物理和器件专家，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红外物理学家。曾任东华大学理学院院长，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科技委副主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兼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蔡绍宽先生，1955 年出生，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省镇雄县副县长，国家电力公司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研究院院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上风电分会会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 乔久华先生，1964 年出生，男，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审计厅副处长，江苏省审计事务所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所长），200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负责人。兼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久

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惩戒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生导师，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 杨钧辉先生，1972 年出生，博士，致公党党员，律师。曾任江苏华海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主任。还担任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律师协会理事、江苏省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任职的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崔巍、褚君浩、蔡绍宽、乔久华、钱建林	崔巍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蔡绍宽、杨钧辉、崔巍、张建峰	乔久华
提名委员会	蔡绍宽、乔久华、杨钧辉、崔巍、钱建林	蔡绍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钧辉、乔久华、蔡绍宽、崔巍、鲍继聪	杨钧辉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褚君浩	11	11	9	0	0	1
蔡绍宽	11	11	9	0	0	1

乔久华	11	11	9	0	0	1
杨钧辉	11	11	9	0	0	1

2022 年，我们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并对公司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22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严格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通过会议的召开及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推动并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和咨询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就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薪酬制度与考核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与水平。

3.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 年我们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以及与董事、高管线上沟通交流，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的汇报，考察公司运行情况，并给予专业建议。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相关事项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委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

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间，我们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审核并关注了延续至本报告期的该关联往来的实际情况及其他关联往来事项，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经营性关联往来且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2022 年度，我们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要求和条件，提名了公司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拟派发现

金红利 162,524,133.9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2,362,210,48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0,437,144 股后的股数为 2,321,773,342 股，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473,766,419.60 元（含 2021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6,301,700.64 元的 32.99%。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亨通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2 年 4 月 1 日的 2,362,210,486 股增加至 2,362,210,885 股。

鉴于公司回购及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实际分红股数的变化，即公司总股本为 2,362,210,885 股，扣除未参与分配的回购股票数 40,437,144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票数为 2,321,773,741 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162,524,161.87 元（含税）。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119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公司对内控机制建设的工作部署，落实公司制定的内控机制基本制度和工作标准，按内控要求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布局进行整体规划，监督内控机制工作的整体进程，确保内控机制健康运行。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自 2009 年开始，每年年度报告公布时，同时公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第八届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其中乔久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蔡绍宽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钧辉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崔巍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且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就重要事项及时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3 年，我们仍将依法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提高决策能力，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持续稳步发展献计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褚君浩、蔡绍宽、乔久华、杨钧辉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七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及年初与公司管理层签订的经营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绩效分配基数，确定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一）董事长崔巍、董事鲍继聪、董事尹纪成、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吴燕（2022年1-5月任监事期间）、徐晓伟（2022年5-12月任监事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根据考核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备注
崔巍	董事长	-	
钱建林	董事	125	
鲍继聪	董事	-	
尹纪成	董事	-	
李自为	董事	100	
孙义兴	董事	120	
谭会良	董事	120	
张建峰	董事、总经理	130	
褚君浩	独立董事	16.62	
蔡绍宽	独立董事	16.62	
乔久华	独立董事	16.62	
杨钧辉	独立董事	16.62	
虞卫兴	监事会主席	-	
徐晓伟	监事	-	2022年5月起任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12.5	2022年4月离任
孙建锋	职工代表监事	24	2022年4月起任
轩传吴	副总经理	70	
史惠萍	总工程师	60	
吴燕	财务总监	26.25	2022年6月起任
	监事（离任）	-	2022年5月离任
顾春雪	销售总监	59	
沈小红	质量总监	50	
顾怡倩	董事会秘书	73	

汪升涛	财务总监（离任）	18.75	2022 年 6 月离任
合计		1054.98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八

关于制定《亨通光电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和健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拟制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具体如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现制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每年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经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年盈利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独立意见，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邀请中小股东参与投票和表决（包括网络投票表决及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4、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和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第四条 调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在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时间

本规划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九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概述

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吴江巨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丰电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资产交割、工商与税务登记等）。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名称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巨丰电子法人资格注销。

二、吸收合并双方情况介绍

1、合并方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46,673.4657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合并方

企业名称：吴江巨丰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4,357.6044 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100 号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线宽 0.18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1、合并形式

亨通光电与巨丰电子拟进行的合并将采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吸收合并形式。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将以其名义继续存在，而巨丰电子将解散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合并后企业的基本信息

2.1 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都将保持不变。

2.2 经营范围

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的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3.注册资本

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的注册资本均保持不变。

4.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的承继和交接

4.1 基准日

合并的基准日（“基准日”）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本协议第 6 条规定通知债权人。双方决定合并基准日为 2023 年 03 月 31 日。巨丰电子在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合并方亨通光电享有或承担。

4.2 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巨丰电子的所有业务、资产、债权、权益、权利以及债务、义务和责任应转由亨通光电接手并承继。

4.3 交接

巨丰电子应在其注销登记之前配合亨通光电，将巨丰电子的所有资产、财产、库存、帐目、证书、文件和资料移交给亨通光电。如资产、财产、债权或债务的转让须经过登记、办理相关手续或征得第三方同意，双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该登记或相关手续，或取得第三方同意，相关费用、支出、收费和税负由亨通光电承担。

5.员工安置

亨通光电员工

双方确认，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现有全体员工将继续受雇于亨通光电，并在合并进行期间及完成之后由亨通光电根据现有劳动合同的规定予以管理。

巨丰电子员工

双方确认合并完成后，与巨丰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巨丰电子员工”），其现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并由亨通光电继续履行。亨通光电亦可与巨丰电子员工协商并签订任何劳动合同修订本，以调整并协调工作岗位、工资、奖金、福利事项及劳动合同的其他细节。巨丰电子员工的工龄也应在合并完成后由亨通光电继承。

自合并完成之后，亨通光电应确保根据中国相关劳动法和当地社保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6.通知债权人、登记及备案

6.1 通知债权人及发布公告

双方应在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之日起十（10）天内就合并一事向其各自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及债务承继方案，并在三十（30）天内就此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公告。

上述通知和公告应给予相关债权人 45 天期限（“异议期”）对合并一事提出异议（如有）。如双方任一债权人在异议期内提出任何异议，双方应与该债权人协商达成可行的解决方案（如偿还欠债、提供适当担保等）。

6.2 巨丰电子工商注销登记

如至异议期届满为止根据第 6.1 条双方未收到其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异议，或双方已解决其债权人提出的所有异议事项，巨丰电子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其主管备案机关申请注销并向吴江区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解散和注销登记手续。

6.3 后续行动

亨通光电和巨丰电子应持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办理中国法律和相关部门规定的后续登记手续。

7. 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1）本协议已经按照中国相关法律、亨通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亨通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巨丰电子就本次合并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资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优化治理结构。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十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视同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拟为公司海外子公司 Comverge Tecnologías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CT 公司”）提供担保。此次拟担保总金额为 500 万美元，担保有效期为 2023 年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金额
1	Comverge Tecnologías S. de R.L. de C.V.	100%	500
	合计		500

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担保人）为本公司。无反担保。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 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截至目 前担保 余额	本次新增担 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 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净资 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 联担保	是否有 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亨通光电	CT公司	100%	不适用	0	500万美元	0.15%	2023年度	否	否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按照美元汇率按 1:7 计算。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omverge Tecnologías S. de R.L. de C.V.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820 万(比索)

注册地址：Mexico

法定代表人：谭会良

经营范围：销售、进出口、存储和运输所有类型的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工业应用、医疗用途、仪器仪表、信号、电信、多通道视频通信、数据通信和其他通信和电子应用领域的光纤和光缆。设计、安装、架设、敷设、提供咨询和管理服务，或承接光纤系统、输配电网的制造、安装、敷设调试的交钥匙工程。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CT 公司 100% 股权

CT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CT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CT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亨通光电为 CT 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500 万美元，担保有效期为 2023 年度。上述担保是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与本次担保的一切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 CT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CT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69,611.8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741,288.36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57%，无逾期担保。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673,228 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506,522 股，每股发行价为 25.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9000755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3,012,047,08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优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科技有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不再投入，将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上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将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的 45,000 万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5,027.45 万元变更投资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与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的 22,354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 7,022.35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

划投入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221.22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增加实施主体》《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增加江苏亨通经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35.7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具体为：

1、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的 45,000 万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35.7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总共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6,235.7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5,332.53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98.05%，剩余募集资金 2,347.90 万元（含利息）。

2、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5,027.45 万元变更投资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与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4,027.4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4,587.78 万元，实际使

用金额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55.85%，剩余募集资金 19,640.10 万元（含利息、汇兑损益等）。

3、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5,027.45 万元变更投资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与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1,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6,700.5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53.87%，剩余募集资金 13,517.04 万元（含利息、汇兑损益等）。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35,505.04 万元（包括汇兑损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23,000 万元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汇兑损益、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①-②+③
1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46,235.70	46,237.80	45,332.53	1,442.63	2,347.90
2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44,027.45	44,027.45	24,587.78	200.43	19,640.10
3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31,000.00	31,000.00	16,700.56	-782.40	13,517.04
合计		121,263.15	121,265.25	86,620.87	860.66	35,505.0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存放和安排募集资金，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部分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约 1.2 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4、“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产业园规划架构，优化了项目实施方案，在保证原计划投产标准的前提下，降低了实施成本。

5、“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因存在项目前期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情况，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5,505.0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后续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有 23,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将在 2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实施。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周期较长的尾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元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蓉	1996 年	1996 年	2004 年	2022 年
项目合伙人	朱晶	2006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小燕	2020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8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小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报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报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报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597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2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7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597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2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75 万元）。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